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王正江、周贵阳、俞柏金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为弘扬新和成“创富、均衡、永续”的经营哲学，落实新和成“创造财富，成就员工，造福社会”的企业宗旨，让优秀人才和贡献者分享公司成长成果，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增强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将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王正江、周贵阳、俞柏金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七）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1月11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议案无异议，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计划推出前已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本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二〇二〇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规模、持有标的股票规模、参加对象等实施要素均属于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参加人员总人数不超过685人，其中，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2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自筹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出资额不超过15,300万元，并按1:1的比例进行配资不超过15,300万元（控股股东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30,6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配资资金的来源及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负责具体管理事宜。

6、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8、本计划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所获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9、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借款支持。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因借款安排增加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无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释 义

简称	释义
新和成、公司、本公司	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浙江新和成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选择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新和成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标的股票	指本公司（新和成，002001）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披露指引》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浙江新和成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子公司”）符合标准的正式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30,6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经公司认定的员工，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2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3.05%；其他人员不超过673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6.95%。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对应的份数（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胡柏剡	副董事长、总裁	1,600	5.23%
2	石观群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10	1.01%
3	王学闻	董事、副总裁	310	1.01%
4	王正江	董事	280	0.92%
5	周贵阳	董事	250	0.82%
6	俞柏金	董事	250	0.82%
7	石方彬	监事会主席	104	0.34%
8	吕国锋	监事	180	0.59%
9	俞宏伟	监事	190	0.62%
10	严宏岳	职工监事	200	0.65%
11	陈召峰	职工监事	120	0.39%
12	郑根土	副总裁	200	0.6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3,994	13.05%
其他公司员工合计			26,606	86.95%
合计			30,600	100%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自筹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出资额不超过15,300万元，并按1:1的比例进行配资不超过15,300万元（控股股东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30,6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配资资金的来源及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有人未按时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该持有人自动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二、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新和成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算。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因参与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锁定期限符合规定，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代表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等。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其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由持有人会议协商决定；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以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的权益，认购金额不超过30,600万元，具体成交数量以交易时实际数量为准。

2、现金及产生的利息。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持有人权益分配与公司相关年度持有人目标责任书考核结果挂钩，具体考核及分配办法由公司管理层另行制定。

2、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

6、员工持股计划因出售股票、上市公司派息等产生的现金资产参考持有人相关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结果分配，具体考核及分配办法由公司管理层另行制定。

三、持有人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法

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如下：

1、离职

持有人由于以下原因离职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待锁定期届满按照孰低原则（从出售额净值与初始认购成本中确定价格）退还个人出资持有的份额。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6）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1、税收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2、费用

（1）证券交易费用。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

（2）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方法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存续期内相关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结果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方法。

第七章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八章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计划推出前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计划推出前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五、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后即可以实施。

八、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章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王正江、周贵阳、俞柏金，监事石方彬、吕国锋、俞宏伟、严宏岳、陈召峰，高级管理人员郑根土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进行回避表决。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不具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回避问题。

四、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

五、公司控股股东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涉一致行动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为激励员工之目的，本公司自愿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提供借款。本公司与相关参与对象不会因为借款行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也不会因为借款行为而要求相关参与对象与本人保持一致行动。本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均无一致行动安排或一致行动计划，亦不会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保持一致行动。

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公司过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均已实施完毕，公司并无存续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以往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因借款安排增加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无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此外，公司无其他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三、除控股股东为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按1:1的比例提供借款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0-05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4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员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序号	提案名称
1.0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单独计票提示：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5、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575-86017157 传真号码：0575-86125377

联系人：张莉瑾 曾淑颖 邮箱：002001@cnhu.com

（2）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1； 2、投票简称：新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方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单）：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60 证券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10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楼月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林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林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1,804,814.73	1,365,441,408.82	1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2,151,158.84	839,269,398.94	19.4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3,402,904.98	44.33%	669,974,826.25	3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814,165.25	-43.15%	88,856,817.15	-2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620,390.75	20.00%	79,593,553.44	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73,850.07	-111.05%	32,741,444.64	-7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67.86%	0.45	-5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69.64%	0.41	-5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4.45%	9.30%	-5.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774.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49,256.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14,658.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8,247.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3,516.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12.63	
合计	9,263,263.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楼月根	境内自然人	31.78%	63,279,966	49,919,967	质押	18,700,000
福鼎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5%	27,772,909	0	质押	17,000,000
楼勇伟	境内自然人	2.57%	5,120,160	4,972,500		
孙华民	境内自然人	1.68%	3,348,848	2,664,110		
夏启逵	境内自然人	1.24%	2,472,252	2,472,252		
吕仲维	境内自然人	1.00%	1,995,796	0		
卢文成	境内自然人	0.83%	1,660,648	1,551,531		
李樱	境内自然人	0.78%	1,543,605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1,400,000	0		
钮建华	境内自然人	0.53%	1,057,47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鼎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	27,772,909	人民币普通股	27,772,909
楼月根	13,359,999	人民币普通股	13,359,999
吕仲维	1,995,796	人民币普通股	1,995,796
李樱	1,543,605	人民币普通股	1,543,6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钮建华	1,057,473	人民币普通股	1,057,473
车宝根	1,003,620	人民币普通股	1,003,620
任玉合	993,330	人民币普通股	993,330
楼彭根	965,193	人民币普通股	965,193
兴证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全兴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楼月根、第三大股东楼勇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父子关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楼月根、楼勇伟、孙华民、卢文成、车宝根持有公司的法人股东福鼎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33.27%，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年初增加216.27%，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原值：比年初增加56.94%，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增加所致。

4、应收款项融资：比年初增加40.36%，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背书增加所致。

5、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98.82%，主要系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6、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减少95.1%，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股权定金减少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95.16%，主要系本期公司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8、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1041.77%，主要系本期公司起动器产品零部件装配中心扩建和空调压缩机定子自动绕线生产线增加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增加57.4%，主要系本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随应收账款原值的增加而增加。

10、应付账款：比年初增加61.52%，主要系本期公司采购增加所致。

11、预收款项：比年初减少100%，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12、合同负债：比年初增加100%，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13、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38.99%，主要系公司年终奖在年末计提所致。

14、应交税费：比年初增加136.68%，主要系本期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5、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100%，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16、应付债券：比年初增加100%，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债所致。

17、递延收益：比年初增加77.93%，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政府补助所致。

18、股本：比年初增加69.95%，主要系公司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9、其他权益工具：比年初增加100%，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债所致。

20、少数股东权益：比年初减少95.25%，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少数股东股份所致。

21、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30.02%，主要系公司销售增加及上期浙特电机只合并2-9月的收入所致。

22、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40.16%，主要系上期浙特电机只合并2-9月的成本所致。

23、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439.67%，主要系本期公司可转债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24、其他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95.28%，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5、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629.66%，主要系上期合并增加浙特电机，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浙特电机24.99%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调整所致。

26、信用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149.23%，主要系本期浙特电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7、资产处置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92.04%，主要系上期新都安搬迁时处置大批固定资产所致。

28、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1047.74%，主要系本期公司捐赠支出及质量扣款增加所致。

29、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62.02%，主要系本期公司应纳税所得额较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于2017年4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994,670股，其中新股发行15,200,000股，老股转让3,794,67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81元/股，共计募集资金376,284,412.7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及老股转让金额合计人民币147,994,412.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8,290,00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6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4月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00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将截止2019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除项目尾款及保证金789.52万元外的节余资金合计91,649,500.00元（其中：募投项目节余资金金额8,313.49万元、募投项目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851.46万元）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1-9月使用募集资金6,256,233.86元，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52,598.31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573,257.29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2019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税）人民币477.00万元（承销及保荐费用共计530万元（含税），其中53.00万元提前支付），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7,523.00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7,523.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剩余23.82万元为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9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吴世乐，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群林，张明远，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丽环，青岛汇德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晨，上海七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朱泓儒，浙江智汇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叶俊楠	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等内容，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9月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月根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楼月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102），《2020年第三季度正文》同时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103）。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启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102），《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103）。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6日